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CL MULTIMEDIA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TCL 多媒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公司」)

(股份代號：01070)

澄清公佈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作出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委任
閔曉林先生(「閔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起生效
(「該公佈」)。

於編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按時提交之權益披露通知(「通知」)時，本公司
注意到，除於該公佈內披露之權益(即閔先生持有(i)可認購283,467股本公司股份之
購股權；(ii)可認購212,200股TCL通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之購股權；(iii) 8,500
股TCL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及(iv)可認購4,833,400股TCL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之購股權)外，彼亦持有34,600股本公司之未歸屬獎勵股份。本公司董事會(「董事
會」)謹此澄清，於該等未歸屬獎勵股份之權益亦應於該公佈內披露，而所提交之
通知已披露閔先生之所有相關權益。

閔先生已向董事會確認，遺漏披露上述權益乃僅因其無心疏忽所致，而彼無意向
股東及公眾隱瞞任何資料。基於上述者，本公司認為，有關遺漏將不會影響閔先生
繼續作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履行其職責之能力。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李東生

香港，二零一三年五月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東生、趙忠堯、于廣輝；非執行董
事羅凱栢、黃旭斌、薄連明、閔曉林；獨立非執行董事湯谷良、Robert Maarten
WESTERHOF、吳士宏、曾憲章。